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

安徽北方机械有限公司
年产30吨铝合金电器配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安徽北方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北方机械有限公司

2021年02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安徽北方机械有限公司

电话：13505567348

传真：/

邮编：246600

地址：岳西县温泉镇解放岭工业区

编制单位：安徽北方机械有限公司

电话：13505567348

传真：/

邮编：246600

地址：岳西县温泉镇解放岭工业区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安徽北方机械有限公司年产30吨铝合金电器配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北方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岳西县温泉镇解放岭工业区				
主要产品名称	铝合金铸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30吨铝合金铸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30吨铝合金铸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01	开工建设时间	2020.01		
调试时间	2020.03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12.14~2020.12.15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岳西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厦门阳光环境保护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8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4万元	比例	2.6%
实际总投资	100万元	环保投资	5万元	比例	5%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开始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开始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开始施行；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10月1日开始施行；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开始施行； 8、生态环境部[2018]第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6日；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9、厦门阳光环境保护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北方机械有限公司年产30吨铝合金电器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01月； 10、岳西县环境保护局（岳环建[2017]17号）《关于安徽北方机械有限公司年产30吨铝合金电器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7年4月25日；（详见附件1） 11、安徽北方机械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详见附件 2） 12、安徽北方机械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

续表一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项目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

废气颗粒物排放限值（mg/m³）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mg/m³）
颗粒物	120	15	3.5	1.0

2、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区标准；

类别	区域类型	限值 (dB(A))			
厂界噪声	2类标准	昼间	60	夜间	50

4、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修改单有关规定。

5、区域空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污染物	污染物浓度限值（mg/m³）	依据
总悬浮颗粒物	0.3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6、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

功能类别	标准值		依据
2类	60dB(A)	50dB(A)	（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岳西县温泉镇解放岭工业区。项目占地面积4204.481m²，总投资100万元，环保投资5万元。该项目于2020年01月开工建设，2020年03月竣工，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

安徽北方机械有限公司为考核该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及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实际运行性能，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安徽北方机械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徽北方机械有限公司年产30吨铝合金电器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本次验收范围主要是年产30吨铝合金铸件的主体工程及辅助工程、储运用房等配套的环保设施；生产设备：带锯床1台、淬火炉1台、吊钩式抛丸清理机1台、数控雕刻机1台、端面铣1台、钻床1台、台式攻丝机1台、全自动射芯机1台，其他生产设备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2020年12月15日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并对监测结果进行了认真的整理分析，在此基础上安徽北方机械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2017年01月厦门阳光环境保护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安徽北方机械有限公司年产30吨铝合金电器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4月25日岳西县环境保护局（岳环建[2017]17号）对《安徽北方机械有限公司年产30吨铝合金电器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批。2020.11.26日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3、位置和布局

本项目位于岳西县温泉镇解放岭工业区，项目占地面积4204.481m²。厂区出入口位于北侧。

4、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项目目前员工为15人，上班时间为8小时，8:30~17:00。年工作时间330天。

续表二

5、工程建设情况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具体组成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单体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主体工程	机加工车间	1 栋 1 层，占地面积 687.785m²	1 栋 1 层，占地面积 687.785m²	与环评一致
2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 栋 2 层，利用现有居民房屋	1 栋 2 层，利用现有居民房屋	与环评一致
3		仓库	1 栋 1 层，占地面积 501.979m²	1 栋 1 层，占地面积 501.979m²	与环评一致
4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温泉镇给水管网供水	温泉镇给水管网供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雨水不收集，生活污水由镇政府提供的公共办公楼污水管道排入化粪池	雨水不收集，生活污水由镇政府提供的公共办公楼污水管道排入化粪池	与环评一致
5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措施	厂区内不产生生活污水，淬火冷却水重复使用，不外排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淬火冷却水重复使用，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废气治理措施	抛丸废气经抛丸机自带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	抛丸废气经抛丸机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措施	选用低噪设备，采取减振措施。抛丸机增加隔声罩	选用低噪设备，采取减振措施。抛丸机设置了隔音房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措施	分类收集、设垃圾桶	碎屑、回收粉尘由合作单位回收，废棉纱手套、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机油生产过程中回用。	与环评一致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内容
		数量（台）	数量（台）
1	带锯床	1	1
2	淬火炉	1	1
3	吊钩式抛丸清理机	1	1
4	数控雕刻机	1	1
5	端面铣	1	1
6	钻床	1	1
7	台式攻丝机	1	1
8	全自动射芯机	1	1

续表二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产品情况

表 2-3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环评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名称	数量	名称	数量
1	铝合金铸件	30t/a	铝合金铸件	30t/a

2、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2-4 项目主要原材料用量情况

序号	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内容（预估）
		年需求量（t/a）	年需求量（t/a）
1	铝合金毛坯件	40	40
2	钢丸	0.1	0.1
3	机油	0.05	0.05

3、用水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管网统一供给，项目用水主要是淬火冷却水。根据企业提供用水量说明知企业用水量约为 1.5t/d。（附件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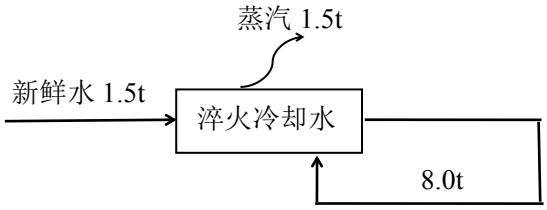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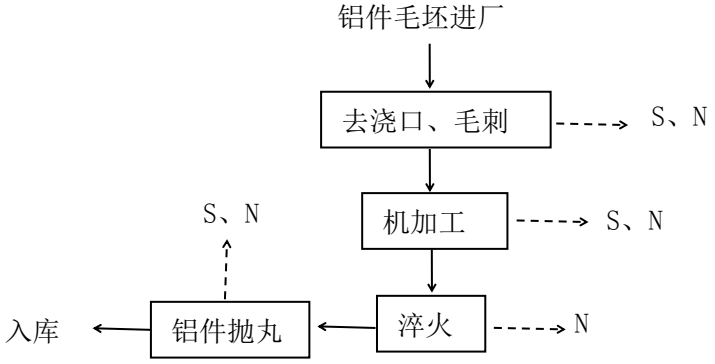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图及排污环节图

续表二

工艺流程简述：

（1）毛坯件进厂：从合作企业外购的铝合金毛坯件入厂后，按种类储存在原料库中等待生产。

(2)去浇口、毛刺：利用小型带锯床切割铝合金毛坯件上凸起的浇冒口。使用人工方式去除零件表面毛刺，使产品美观。此工序会产生铝合金碎屑和噪声。

(3)机加工：机加工过程包括攻丝、车削、表面雕刻、钻孔等机加工操作，具体按照产品要求进行加工。会用到数控雕刻机、端面铣、钻床、攻丝机、射芯机等生产设备。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机械设备由员工定期养护，不产生废机油。此生产工序会产生铝合金碎屑及机械噪声。

(4)淬火：淬火是将工件加热保温后，在水、油或其他无机盐、有机水溶液等淬冷介质中快速冷却，淬火后工件的硬度增加。此工序用到的生产设备为淬火炉，使用电能。此工序停留时间依据淬火效果而定，一般来说，淬火加冷却时间不超过20min。此工序会产生水蒸气以及噪声。

(5)抛丸：生产设备使用吊钩式抛丸清理机，将加工后的工件和钢丸投入抛丸机中，启动抛丸机。抛丸时间约为30min，具体时间依据工件大小而定，工件比表面积越大，所需要的抛丸时间越长。

此工序会产生抛丸粉尘、废钢丸以及噪声。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排气筒排放。废钢丸收集后 由其他单位回收。

(7)入库：加工完成后，工件包装入库储存。运至其他企业进行加工或组装。

2、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办公厅于2020年12月13日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验收范围内的性质、规模、地点、平面布置、生产工艺均没有发生变动，因此项目无重大变动。

表三

3、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淬火冷却水重复使用，不外排。

3.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抛丸废气经抛丸机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

表 3-1 项目废气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排放形式	实际指标		排气筒参数		排放去向
					风量 m^3/h	效率%	高度 m	内径 m	
有组织废气	抛丸工序	颗粒物	布袋除尘装置+15m 高排气筒	有组织排放	469	92.8	15	0.1	环境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类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辅助设施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设备，采取减振措施。抛丸机设置了隔音房。

表 3-2 主要噪声源强统计

噪声源	设备数量
数控雕刻机	1
端面铣	1
钻床	1
台式攻丝机	1
全自动射芯机	1
吊钩式抛丸清理机	1

续表三

3.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碎屑、回收粉尘、废棉纱手套、废机油。碎屑、回收粉尘由合作单位回收，废棉纱手套、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机油生产过程中回用。废机油桶暂存再危废库定期交由安庆聚成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处置。（危废合同详见附件 4）

表 3-3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类别（代码）	产生量（预估）（t/a）	处理量（预估）（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1.88	1.88	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废棉纱手套	HW49（900-041-49）	0.045	0.045	
3	碎屑	一般固废	3.42	3.42	合作单位回收
4	回收粉尘	一般固废	1.106	1.106	
5	废机油	HW08（900-249-08）	0.005	0.005	生产过程中回用
6	废机油桶	HW49（900-041-49）	0.05	0.05	交由安庆聚成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处置

3.5 环保投资明细表

表 3-4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	项目环保总投资	5 万元
环保项目（设施）名称		投资额（万元）	
抛丸机自带布袋除尘装置		4	
选用低噪设备，隔音房		0.5	
一般固废处理		0.5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安徽北方机械有限公司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位于温泉镇解放村江湾组宗地(1016.875m^2)、温泉镇解放村解放组宗地一块(3187.624m^2)，用作生产用地。项目建设利用现有厂房及给排水、电力等附属设施，购置生产加工设备10台(套)。达产后，年生产30吨铝合金摩托车电器配件。

2、产业政策符合性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范畴，为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规划符合性及选址合理性

拟建项目位于岳西县温泉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温泉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项目所在地地势干燥，交通便利，附近水源充足，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点和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拟建项目选址是可行的。

4、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水环境质量

区域地表水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Ⅱ类水质标准要求，拟建项目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2)大气环境

区域空气质量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区域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较好。

5、建设期环境影响结论

建设期各要素对环境的影响是暂时的、局部的，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可将影响将至最低，施工结束后，大部分影响可消除。

6、营运期环境影响结论

(1)地表水环境影响

续表四

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废水不外排，对地表水环境不产生影响。

（2）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营运期的大气污染物来源主要来自于抛九工序产生的抛九粉尘及淬火过程中散发的水蒸气，项目产生的抛九粉尘经设备自带除尘装置后由15m排气筒排放，年放量0.474t/a；淬火炉中挥发的水蒸气年产生量50m^3/a，对环境不会造成影响。

项目营运期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可以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中颗粒物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浓度≦120mg/m^3)。

(3)声环境影响

项目噪声经减震、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影响

项目营运期不产生危险废物。机加工产生的铝合金碎屑和除尘装置回收的抛丸粉尘由回收单位回收；废棉纱手套和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通过采取以上措施，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做到了分类收集处理，达到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7、清洁生产分析结论

拟建项目生产设备使用电能作为能源；使用行业通用的设备进行生产，无落后淘汰工艺。项目营运期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地方总体规划要求，选址合理，只要在建设营运过程中严格执行“三同时”的要求，全面认真执行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拟建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较小，项目需经当地环保部门批复同意后方可进行建设。本次评价认为，该项目的实施从环保角度是可行的。

二、建议

为保护环境，从最大限度减轻对环境的影响，本评价提出以下要求：

(1)增强员工的操作技能，进一步减少边角料的产生量。

(2)项目生产规模、原辅料、生产工艺发生改变时，需另行环评手续。

(3)厂区内种植绿化带，可以起到吸收噪声的作用，减少噪声影响。

续表四

4.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安徽北方机械有限公司年产30吨铝合金电器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北方机械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年产30吨铝合金电器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安徽北方机械有限公司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位于温泉镇解放村江湾组宗地一块(1016.875平方米)、温泉镇解放村解放组宗地一块(3187.624平方米)。项目建设利用现有厂房及给排水、电力等附属设施，购置生产加工设备10台(套)，年生产30吨铝合金摩托车电器配件。项目总投资20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4万元。

二、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相关意见，根据《报告表》结论和专家技术评审意见，经研究，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项目地点、内容及拟采取的环保措施进行安徽北方机械有限公司年产30吨铝合金电器配件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水污染防治。项目营运期淬火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

2.大气污染防治。加强厂区车间通风，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除尘装置处理后引至排气筒高空排放。

3.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将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并且在基础与地面之间安装减振垫，减轻机械振动产生的噪声污染，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生产中产生的碎屑、粉尘分类收集后综合利用，废弃棉纱手套以及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建成后应按环保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续表四

4.3 环评、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污染源分类	治理对象	环评内容及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废水不外排，对地表水环境不产生影响。	水污染防治。项目营运期淬火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淬火冷却水重复使用，不外排
废气治理	颗粒物	项目营运期的大气污染物来源主要来自于抛九工序产生的抛九粉尘及淬火过程中散发的水蒸气，项目产生的抛九粉尘经设备自带除尘装置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年放量 0.474t/a：淬火炉中挥发的水蒸气年产生量 50m^3/a，对环境不会造成影响。	大气污染防治。加强厂区车间通风，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除尘装置处理后引至排气筒高空排放。	加强厂区车间通风，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除尘装置处理后引至排气筒高空排放。颗粒物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中颗粒物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噪声治理	生产噪声	项目噪声经减震、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将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并且在基础与地面之间安装减振垫，减轻机械振动产生的噪声污染，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将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抛丸机设置隔音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固废治理	固废	项目营运期不产生危险废物。机加工产生的铝合金碎屑和除尘装置回收的抛丸粉尘由回收单位回收；废棉纱手套和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通过采取以上措施，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做到了分类收集处理，达到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生产中产生的碎屑、粉尘分类收集后综合利用，废弃棉纱手套以及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碎屑、回收粉尘、废棉纱手套、废机油。碎屑、回收粉尘由合作单位回收，废棉纱手套、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机油生产过程中回用。

表五

5、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现场监测保证在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进行，生产工况稳定。

（2）本次验收监测样品的采集、运输、分析及监测结果的分析评价均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的要求进行，实行从现场采样到数据出报全程序质量控制。

（3）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控制现场监测质量。

（4）所有仪器均符合计量认证要求。测量条件严格按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因此，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准确，具有代表性。

（5）监测记录、监测结果和监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1 监测分析方法和主要仪器

表 5-1 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崂应2050空气智能TSP综合采样器（HHXC-056、057、058、059）、AP135W电子天平（HHFX-007）	0.018mg/m^3（采样体积6m^3）
颗粒物(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崂应3012H自动烟尘（气）测试仪（HHXC-033）AP135W分析天平（HHFX-007）	--
低浓度颗粒物（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崂应3012H-D低浓度烟尘采样仪（HHXC-038）、AP135W分析天平（HHFX-007）	0.6mg/m^3（采样体积1.8m^3）
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崂应2050空气智能TSP综合采样器（HHXC-060）、AP135W电子天平（HHFX-007）	日均值：0.0009mg/m^3（采样体积120m^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HS6298多功能噪声分析仪（HHXC-015）	--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HS6298多功能噪声分析仪（HHXC-015）	--
备注：“--”表示无检出限；			

续表五

表 5-2　仪器资质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证书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检定情况
监测仪器	电子天平	ME204E/02	HHFX-042	HF20AX011040010	2021.08.12	合格
	电子天平	AP135W	HHFX-007	HF20AX011040016	2021.08.12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HHXC-033	HF20AA025980011	2021.09.28	
	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	崂应 3012H-D	HHXC-038	HF20AA020640001	2021.08.28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HHXC-056	LLdq2020-2-220046/LLdq2020-2-220047	2021.03.05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HHXC-057	LLdq2020-2-220043/LLdq2020-2-220042	2021.03.05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HHXC-058	LLdq2020-2-220040/LLdq2020-2-220041/LLdq2020-2-170376	2021.03.05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HHXC-059	LLdq2020-2-220045/LLdq2020-2-220044	2021.03.05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HHXC-060	LLdq2020-2-220036/LLdq2020-2-220037	2021.03.05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HS6298	HHXC-015	LXsx2020-1-651621	2021.09.06	

5.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5-3 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监测时间	声级计编号	检测前校准示值	检测后校准示值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允许范围	评价
2020.12.14	HHXC-015	94.0dB(A)	94.0dB(A)	0dB(A)	≤0.5dB(A)	合格
2020.12.15	HHXC-015	94.0dB(A)	94.0dB(A)	0dB(A)	≤0.5dB(A)	合格

5.3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5-4 废气监测校核质控表

项目	仪器编号		校准流量值 (L/min)	仪器流量值 (L/min)	流量误差（%）	流量误差范围	是否符合要求
废气	HHXC-056	尘路	100	99.7	-0.3	±5%	是
	HHXC-057	尘路	100	98.9	-1.1	±5%	是

续表五

续表 5-4 废气监测校核质控表

项目	仪器编号		校准流量值(L/min)	仪器流量值(L/min)	流量误差（%）	流量误差范围	是否符合要求
废气	HHXC-058	尘路	100	99.2	-0.8	±5%	是
	HHXC-059	尘路	100	99.5	-0.5	±5%	是
	HHXC-060	尘路	100	99.9	-0.1	±5%	是

表六

6.1 验收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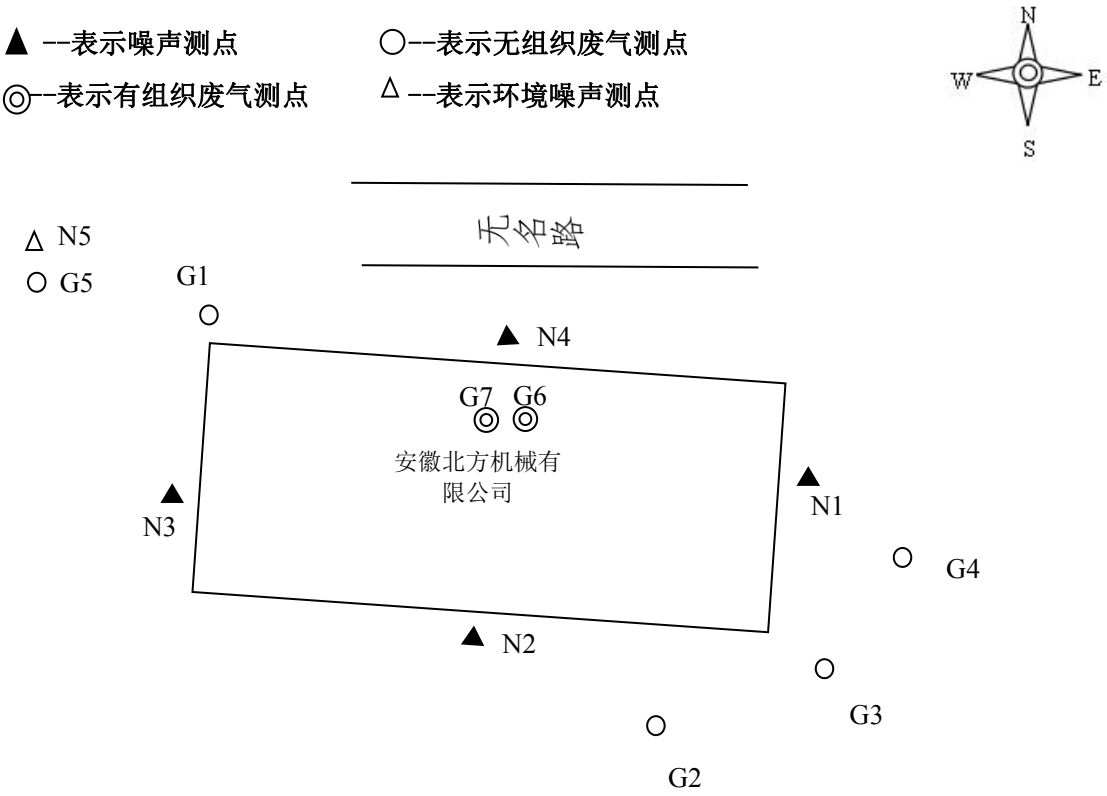
表 6-1 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G1 厂区上风向厂界外 2m	4	总悬浮颗粒物	3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G2 厂区下风向厂界外 2m			
	G3 厂区下风向厂界外 2m			
	G4 厂区下风向厂界外 2m			
环境空气	G5 厂区西北侧居民点	1	总悬浮颗粒物	1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有组织废气	抛丸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出口 G6、G7	2	颗粒物、低浓度颗粒物（出口）	3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噪声	在项目区东、南、西、北侧边界外 1m 各设置一个监测点 N1、N2、N3、N4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连续监测 2 天 昼间监测 2 次
	厂区西北侧居民点	1	环境噪声	连续监测 2 天 昼间监测 2 次

6.2 监测点位示意图

▲ --表示噪声测点　　○--表示无组织废气测点

◎--表示有组织废气测点　　△ --表示环境噪声测点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运营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运行工况如下表

表 7-1 生产负荷统计表（详见附件 5）

日期 项目		2020.12.14	2020.12.15
设计日产量（t）	铝合金铸件	0.09	0.09
实际日产量（t）	铝合金铸件	0.08	0.09
生产负荷（%）		88.9	100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无组织废气

表 7-2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的监测结果汇总表（单位：mg/m^3）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G1	G2	G3	G4
2020.12.14	09:20~10:28	0.117	0.250	0.183	0.200
	11:51~13:02	0.100	0.200	0.217	0.233
	14:52~16:11	0.083	0.267	0.233	0.250
最大浓度值		0.267			
标准限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2020.12.15	08:16~09:28	0.083	0.200	0.233	0.267
	10:50~12:02	0.133	0.250	0.217	0.300
	13:52~15:11	0.100	0.183	0.250	0.283
最大浓度值		0.300			
标准限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续表七

表 7-3 废气监测时段内记录的气相参数统计结果

日期	时段	平均风速（m/s）	风向	平均气压（kPa）	平均气温（℃）	天气状况
2020.12.14	09:20~10:28	2.1	西北风	103.8	0.2	多云
	11:51~13:02	2.2	西北风	103.8	0.6	多云
	14:52~16:11	2.1	西北风	103.6	0.9	多云
2020.12.15	08:16~09:28	2.1	西北风	103.5	0.1	晴
	10:50~12:02	2.3	西北风	103.4	0.4	晴
	13:52~15:11	2.3	西北风	103.2	0.9	晴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的最大浓度值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

7.2.2 有组织废气

表 7-4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的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2020.12.14				2020.12.15			
		监测时段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流量 m³/h	监测时段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流量 m³/h
颗粒物	抛丸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0:26~11:26	34.2	0.023	670	09:26~10:26	36.3	0.024	659
		13:27~14:27	37.8	0.025	658	11:06~12:06	31.7	0.020	640
		16:30~17:30	41.5	0.026	620	15:30~16:30	39.1	0.024	625
低浓度颗粒物	抛丸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0:26~11:26	3.5	1.7×10^{-3}	486	09:26~10:26	4.2	1.8×10^{-3}	432
		13:27~14:27	4.2	1.9×10^{-3}	448	11:06~12:06	3.6	1.6×10^{-3}	453
		16:30~17:30	4.4	1.8×10^{-3}	415	15:30~16:30	3.2	1.4×10^{-3}	450
		最大值	4.4	1.9×10^{-3}	486	最大值	4.2	1.8×10^{-3}	453
		标准限值	120	3.5	/	标准限值	120	3.5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抛丸工序废气颗粒物的最大浓度值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

续表七

7.2.3 噪声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2020.12.14				2020.12.15			
	昼间				昼间			
	时间	Leq（A）	时间	Leq（A）	时间	Leq（A）	时间	Leq（A）
东厂界外 1mN1	09:40	46.8	17:34	48.5	08:41	46.7	16:37	45.4
南厂界外 1mN2	09:45	51.5	17:39	50.0	08:45	45.8	16:42	51.5
西厂界外 1mN3	09:49	51.6	17:43	51.7	08:49	53.1	16:47	52.8
北厂界外 1mN4	09:56	50.9	17:47	51.6	08:53	50.3	16:52	50.9
标准限值	60		60		60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东、南、西、北四周边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在标准限值内，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7.3 工程建设对厂区西北侧居民点的影响

表 7-6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时段 \ 监测点位		厂区西北侧居民点
2020.12.14	02:00~22:00	0.093
2020.12.15	00:01~20:01	0.087
最大浓度值		0.093
标准限值		0.3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7-7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2020.12.14				2020.12.15			
	昼间				昼间			
	时间	Leq（A）	时间	Leq（A）	时间	Leq（A）	时间	Leq（A）
厂区西北侧居民点	10:02	45.0	17:52	46.1	08:57	43.0	16:57	46.8
标准限值	60		60		60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续表七

环境质量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环境空气中总悬浮颗粒物的最大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限值；环境噪声均低于标准限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7.4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安徽北方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 吨铝合金电器配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未设置颗粒物控制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颗粒物的最大排放速率为 1.9×10^{-3}kg/h，废气处理设施每天工作 8 小时，每年工作 330 天，本项目排放总量指标见下表 7-8。

表 7-8 总量达标情况一览表

控制因子	本项目排放总量
颗粒物	0.005016t/a

7.5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表 7-9 抛丸工序废气污染物去除效率

监测项目	监测时段		进口速率（kg/h）	出口速率（kg/h）	去除效率（%）
颗粒物	2020.12.14	10:26~11:26	0.023	1.7×10^{-3}	92.6
		13:27~14:27	0.025	1.9×10^{-3}	92.4
		16:30~17:30	0.026	1.8×10^{-3}	93.1
	2020.12.15	09:26~10:26	0.024	1.8×10^{-3}	92.5
		11:06~12:06	0.020	1.6×10^{-3}	92.0
		15:30~16:30	0.024	1.4×10^{-3}	94.2

表八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安徽北方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 吨铝合金电器配件项目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环境保护法》以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设计，环保审批手续齐全。

防护距离：

根据《安徽北方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 吨铝合金电器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本项目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排污口规范化情况：企业排污口已规范化设置。



危废库标识牌



废气排放标识牌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安徽北方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 吨铝合金电器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8-1 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区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	总悬浮颗粒物	每年一次
有组织废气	抛丸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每年一次
厂界噪声	在厂区东、南、西、北侧边界外 1m 各设置一个监测点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半年一次

表九

9.1 验收监测结论：

安徽北方机械有限公司年产30吨铝合金电器配件项目运营工况稳定，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现场监测时，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为此给出如下结论：

9.1.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在本次竣工验收期间，本项目抛丸工序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为92.8%，基本满足《安徽北方机械有限公司年产30吨铝合金电器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处理效率。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淬火冷却水重复使用，不外排。

（2）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的最大浓度值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抛丸工序废气颗粒物的最大浓度值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东、南、西、北四周边界噪声监测结果在标准限值内，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4）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碎屑、回收粉尘、废棉纱手套、废机油。碎屑、回收粉尘由合作单位回收，废棉纱手套、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机油生产过程中回用。废机油桶暂存危废库定期交由安庆聚成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环评及其批复，本项目未设置颗粒物控制总量。

续表九

9.1.2 工程建设对厂区西北侧居民点的影响

环境质量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环境空气中总悬浮颗粒物的最大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限值；环境噪声均低于标准限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9.1.2 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监测工况稳定。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废气、噪声等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9.2 建议

（1）加强项目区的植被绿化的保护工作、应定期对厂区绿化进行管理和维护。

（2）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环保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

（3）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严格落实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每年度对废气进行监测，规范运行记录。

表十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3 现场采样照片；

附件1 岳西县环境保护局（岳环建[2017]17号）《关于安徽北方机械有限公司年产30吨铝合金电器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附件2 安徽北方机械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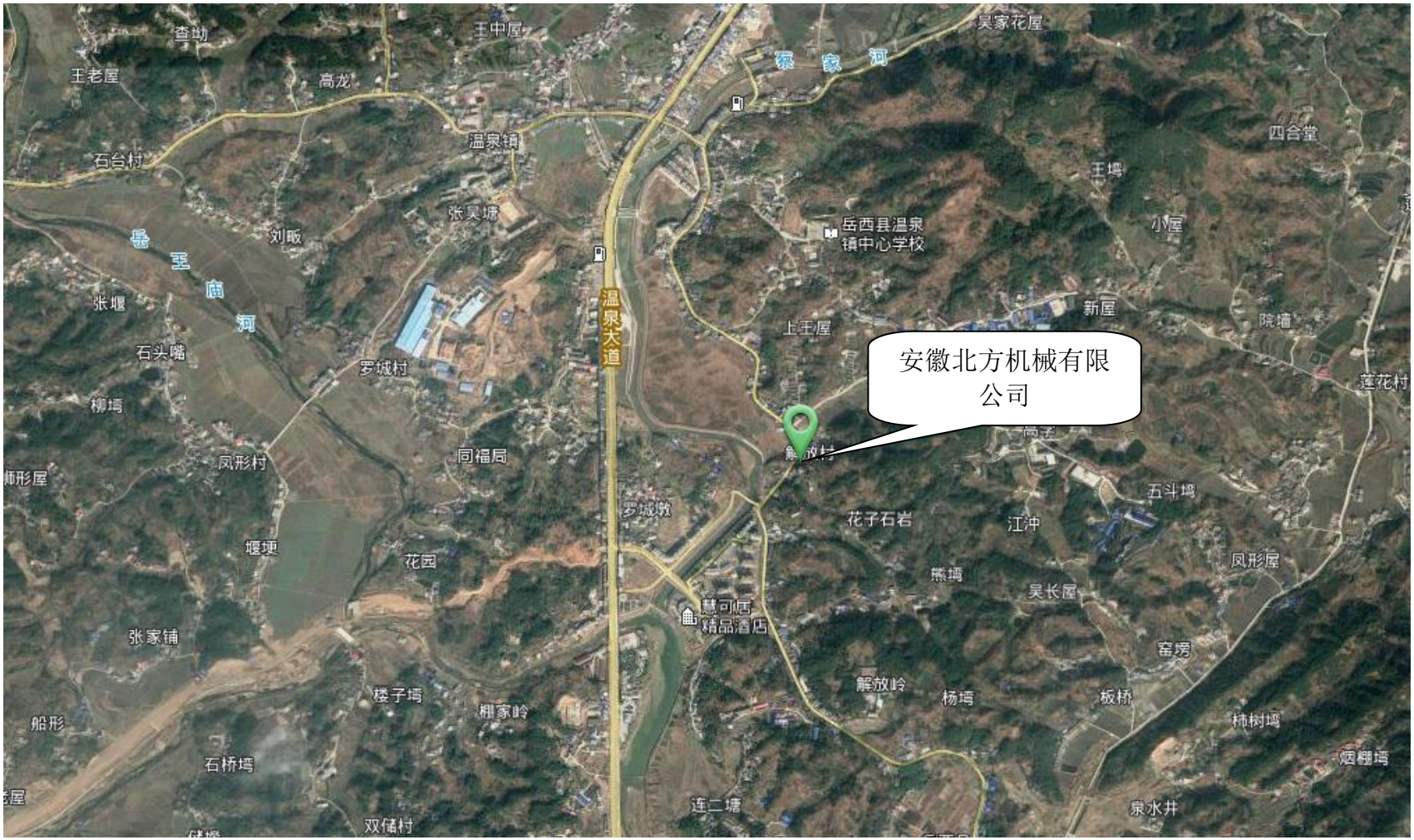
附件3 用水说明；

附件4 危废合同及其资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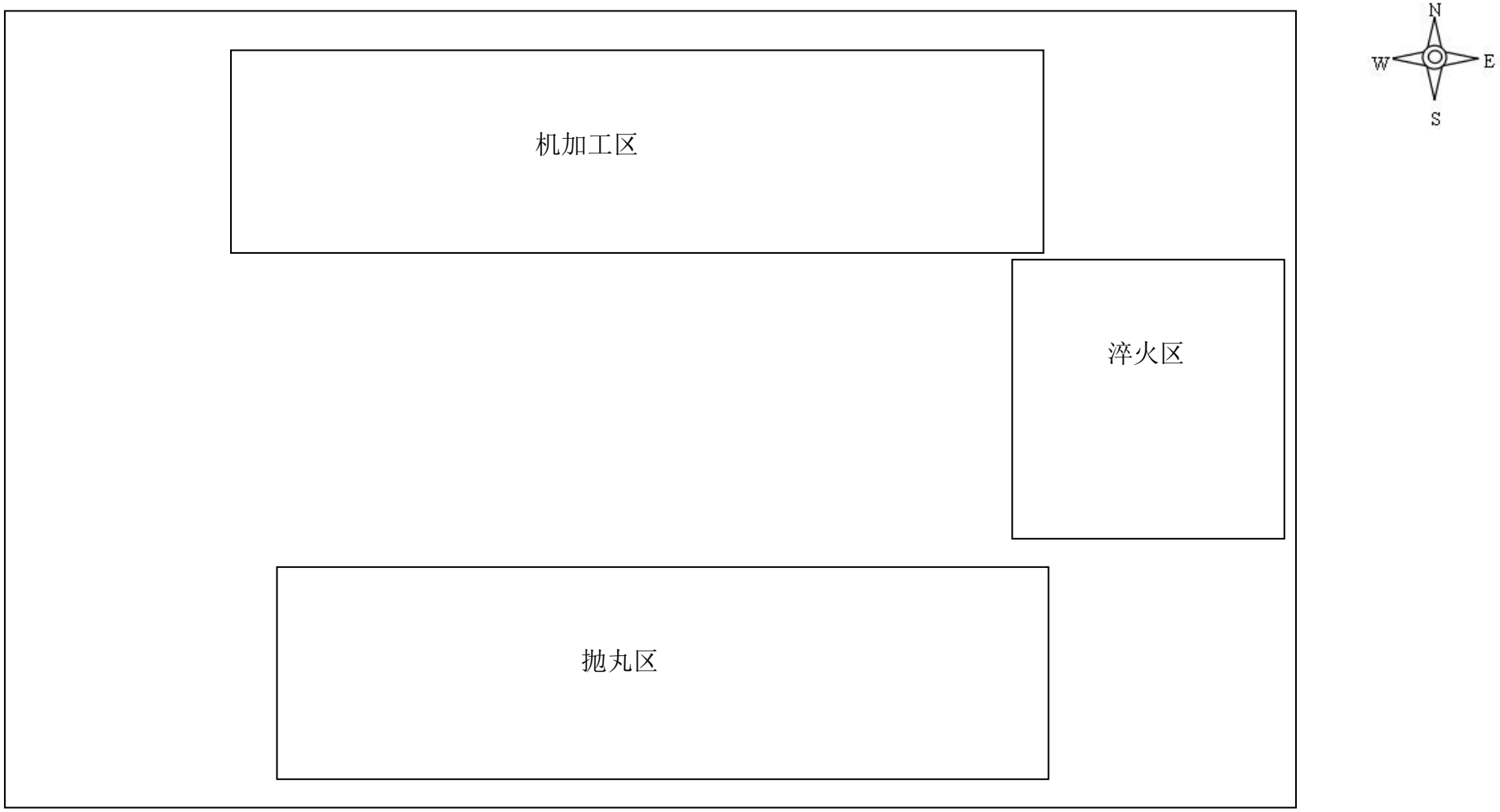
附件5 生产负荷统计表；

附件6 验收检测报告；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现场采样照片



G1



G2



G3



G4



G5



G7



G8



N1



N3

附件1 岳西县环境保护局（岳环建[2017]17号）《关于安徽北方机械有限公司年产30吨铝合金电器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岳西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岳环建〔2017〕17号

关于安徽北方机械有限公司年产30吨铝合金电器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北方机械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年产30吨铝合金电器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安徽北方机械有限公司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位于温泉镇解放村江湾组宗地一块（1016.875平方米）、温泉镇解放村解放组宗地一块（3187.624平方米）。项目建设利用现有厂房及给排水、电力等附属设施，购置生产加工设备10台（套），年生产30吨铝合金摩托车电器配件。项目总投资20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4万元。

二、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相

关意见，根据《报告表》结论和专家技术评审意见，经研究，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项目地点、内容及拟采取的环保措施进行安徽北方机械有限公司年产30吨铝合金电器配件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水污染防治。项目营运期淬火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

2.大气污染防治。加强厂区车间通风，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除尘装置处理后引至排气筒高空排放。

3.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将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并且在基础与地面之间安装减振垫，减轻机械振动产生的噪声污染，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生产中产生的碎屑、粉尘分类收集后综合利用，废弃棉纱手套以及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

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建成后，应按环保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2017年4月25日

抄：县环境监察大队

附件2 安徽北方机械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0828154142482P001W

排污单位名称：安徽北方机械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岳西县温泉镇解放岭工业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828154142482P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11月26日

有 效 期：2020年11月26日至2025年11月25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3 用水说明

用水说明

本企业每天用水主要为淬火冷却水，每天用水量大概在 1.5t/d，特此说明。

安徽北方机械有限公司

附件4 危废合同及其资质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JC-CZ-20210225-01-HT

甲　方：安徽北方机械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　方：安庆聚成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详见危险废物明细单），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集中处理。经洽谈，乙方作为有资质经营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收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定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内容明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主要有害成份	年处置量	处置方式	废物包装技术要求
1	废润滑油桶	900-041-49	矿物油	0.05吨	暂存	内塑外编袋
以上危废实际产生后须送样检测后才能确认能否处置及最终价格。						

第二条　危险废物包装要求说明

1、固体废物：须用吨袋包装并封口，如是胶状的固体废物，则先用薄膜塑料袋小包装后再放入吨袋中，且小包装的最大体积为≤ 20 厘米×20 厘米×20 厘米；如有液体渗出的固体废物须选用复合袋包装。

2、液态废物：须桶装并封口，所盛液态容积≤容器的80%，且须配密封盖，确保运输途中不泄露。

3、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采用箱装并封口，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无破损，装箱时应选取适当填充物固定，防止灯管或玻璃瓶在运输途中破损，导致二次污染。

第三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应按乙方的要求提供需要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样品，以便乙方作特性分析和评估，从而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

2、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信息资料（包括产废单位的营业执照、危险废物明细表等）并加盖公章。

3、甲方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保证乙方危险废物收运车辆正常进出，并负责安排人员对需要转移的废物进行装车（包括提供装车设备和工具等）。

4、合同中列出的甲方危险废物应当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

5、甲方应将各类危险废物定点分类、分开存放，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张贴规范的危险品标识、标签，同一包装物内不可混装不同品种的危险废物。

6、甲方要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与状态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发生环境污染现象，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因此给乙方造成的车辆、人员费用损失由甲方全

部承担。

7、甲方所委托处置如果是化学试剂空瓶、化学原料空瓶及其他废包装桶等的危险废物，则应倒空，不得留有残液（渣），甲方应当将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压力容器须先行卸压处理。

8、甲方每次申请危险废物转移应提前十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作清运计划和车辆安排。根据甲方的年处置量，原则上提供1次清运服务，否则按1000元/次加收服务费。

9、甲方在交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中不得夹带本合同范围之外的有名称或无名称的废物，尤其不能夹带易燃、易爆、放射性、剧毒等不在乙方经营范围内危险废物，否则，因此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危废等相关环节出现各类安全事故和人身财产损失的，甲方应向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24小时内运回该批废物并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

10、甲方如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特性发生较大的变化，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甲乙双方应结合实际情况签定补充合同并对处置费进行调整。

第四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1、乙方须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在本合同未完成环保部门转移申请审批前，不得进行收运。

2、乙方根据甲方委托处置的各类危险废物的特性制定运输、贮存和处置方案。保证处置过程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技术要求，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3、乙方保证其工作人员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乙方承担甲方厂区外的运输责任。

4、乙方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等不可抗力因素，应及时通告甲方，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5、乙方负责办理法律法规规定的危险废物转移与乙方相关的环保手续，并指导甲方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第五条　危险废物转移交接

甲方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转移规定报经所属地省市级以上环保局批准后，乙方按照双方约定时间收运；在收运过程中，甲、乙双方经办人对甲方所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过磅计量，并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接受环保、运管、安全生产等各部门监管的凭证。

第六条 费用结算

按照谁污染谁治理，谁委托处置谁付费的原则，甲方按照以下方式进行处置费结算：

1、鉴于危废处置业务行政审批的特性，甲方预支付处置费 6000 元。

2、在合同期限内实际转移危废数量总计不超过 0.5 吨（含 0.5 吨），处置费按6000 元结算。

3、实际转移超出 0.5 吨的部分，按 650 元/100kg 计重收费。甲方在“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发起危废转移申请，经乙方同意后，预付处置费用。乙方在完成危废转移后开具普通发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期内，若甲方没有将本合同期约定的危险废物实际转移给乙方处置，或甲方实际纳入集中处置的废物量与本合同所载废物量相差甚远，甲方将被视作违约（包括向第三方危废处置单位危废转移），同时甲方的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处理，乙方不提供发票。

2、合同双方中的任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经济赔偿。

3、甲乙双方均不得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解除本合同，否则，应赔偿合同另一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4、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将该种危险废物交由第三方处理，否则乙方将追究其违约责任。

5、甲方不得利用乙方的资质做任何经营项目，如竞标、交易和买卖等；本合同期内，甲方未及时完成环保审批手续而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或甲方没有将本合同期约定的危险废物实际转移给乙方处置，甲方将被视作违约（包括向其他危废处置单位危废转移），同时甲方支付的处置款将作为违约金处理。

6、收运期间，如甲方故意隐瞒乙方工作人员或存在过失，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危险废物存在困难、事故，甲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监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置费、事故处理费等）。

7、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如是合同列入的危险废物但废物特性发生较大的变化的，或者是合同范围之外的有名称或无名称的废物，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已经收运进入乙方仓库，属于乙方经营范围，并且找到合法处置去向的，乙方将重新提出《报价单》交由甲方，经双方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如不属乙方经营范围或乙方无法找到合法的处置去处的，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24小时内运回该批废物并承担运输费用。

第八条　保密条约

1、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或执行完毕后，甲，乙双方应对此合同中任何条款进行保密，合同中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中的任何内容。若有任何一方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中的有关内容，则将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被侵权方双倍支付相关损失的费用 。

第九条　合同期限：

1、 2021 年 2 月 25 日—2022 年 2 月 24 日。有效期一年。

2、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未尽事宜及修正事项，由双方经友好协商后订立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其它条款：

1、本合同所有签署的版本，包括传真，电子邮件或数字传输，都应当视为合法约束文件，且被视为甲乙双方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的一部分。

2、如果发生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将依法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页无正文，为安庆聚成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签署页

甲方：安徽北方机械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安徽省岳西县温泉镇解放岭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13955695899

2021 年 2 月 25 日

乙方：安庆聚成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桐城市双新开发区洪洛大道 5 号 10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13865163850

乙方开户名：安庆聚成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行：桐城农商银行孔城支行（或桐城江淮村镇银行孔城支行）

乙方银行账户：20010024664866600000019

2021 年 2 月 25 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　　号：340881001

法人名称：安庆聚成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敏健

住　　所：桐城市双新经济开发区伊洛大道5号101

经营设施地址：桐城市双新经济开发区伊洛大道5号101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收集和贮存HW02、HW03、HW04、HW05、HW06、HW08、HW09、HW12、HW13、HW16、HW17、HW21、HW22、HW23、HW26、HW31、HW34、HW35、HW36、HW46、HW49、HW50（具体经营类别和代码详见附表）

核准经营规模：4970吨/年

有效期限　自2020年10月30日至2022年7月17日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安庆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0年10月30日

初次发证日期：自2019年10月31日

安庆聚成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3408810123988
3408110123988
本证仅供签订危废处置协议使用

附件5 生产负荷统计表

生产负荷统计表

日期 / 项目		2020.12.14	2020.12.15
设计日产量（t）	铝合金铸件	0.09	0.09
实际日产量（t）	铝合金铸件	0.08	0.09
生产负荷（%）		88.9	100

安徽北方机械有限公司

附件 6 验收检测报告



海恒
Hai Heng

CMA
181212051413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AHHH 检字 2020110502 第 1 页共 8 页

委托方 安徽北方机械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安徽北方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 吨铝合金电器配件项目

地址 安庆市岳西县温泉镇解放岭工业区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5 日

说　明

1. 报告未加盖检测机构印章无效。
2.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3. 本报告如属送检样品，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6.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10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7. 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所附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公司名称：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合肥市新站区瑶海工业园新海大道北安徽海峰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研发楼内

电话：0551-62868298

邮政编码：230000

一、任务来源

受安徽北方机械有限公司的委托，于2020年12月14日~2020年12月15日对安徽北方机械有限公司年产30吨铝合金电器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所涉及的废气、噪声进行采样检测。

二、检测方案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点、次、天）
无组织废气	厂区上风向厂界外2m	总悬浮颗粒物	4*3*2
	厂区下风向厂界外2m		
	厂区下风向厂界外2m		
	厂区下风向厂界外2m		
环境空气	厂区西北侧居民点	总悬浮颗粒物	1*1*2
有组织废气	抛丸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2*3*2
	抛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噪声	东厂界外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4*2*2
	南厂界外1m		
	西厂界外1m		
	北厂界外1m		
	厂区西北侧居民点	环境噪声	1*2*2

三、检测分析方法、仪器及检出限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崂应2050空气智能TSP综合采样器(HHXC-056、057、058、059)、AP135W电子天平（HHFX-007）	0.018mg/m³（采样体积6m³）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崂应3012H自动烟尘（气）测试仪（HHXC-033）、AP135W分析天平（HHFX-007）	--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崂应3012H-D低浓度烟尘采样仪（HHXC-038）、AP135W分析天平（HHFX-007）	0.6mg/m³（采样体积1.8m³）

接上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崂应2050空气智能TSP综合采样器（HHXC-060）、AP135W电子天平（HHFX-007）	日均值：0.0009mg/m³（采样体积120m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HS6298多功能噪声分析仪（HHXC-015）	--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HS6298多功能噪声分析仪（HHXC-015）	--
备注："--"表示无检出限。				

四、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书。

2、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4、现场采样和检测均在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进行。

5、现场携带全程序空白样、采集平行样，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明码平行样、质控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6、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在使用前进行校准，多功能声级计使用前后进行校准，校准结果符合要求。

7、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五、检测结果

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0.12.14~2020.12.15		检测日期		2020.12.17~2020.12.18	
采样介质		总悬浮颗粒物（玻璃纤维滤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 采样时段	检测结果（单位 mg/m³）				
			厂区上风向厂界外2mG1	厂区下风向厂界外2mG2	厂区下风向厂界外2m G3	厂区下风向厂界外2m G4	厂区西北侧居民点G5
2020.12.14	总悬浮颗粒物	09:20~10:28	0.117	0.250	0.183	0.200	0.093（日均值）
		11:51~13:02	0.100	0.200	0.217	0.233	
		14:52~16:11	0.083	0.267	0.233	0.250	
2020.12.15	总悬浮颗粒物	08:16~09:28	0.083	0.200	0.233	0.267	0.087（日均值）
		10:50~12:02	0.133	0.250	0.217	0.300	
		13:52~15:11	0.100	0.183	0.250	0.283	

1.1 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平均风速（m/s）	风向	平均气压（kPa）	平均气温（℃）	天气状况
2020.12.14	09:20~10:28	2.1	西北风	103.8	0.2	多云
	11:51~13:02	2.2	西北风	103.8	0.6	多云
	14:52~16:11	2.1	西北风	103.6	0.9	多云
2020.12.15	08:16~09:28	2.1	西北风	103.5	0.1	晴
	10:50~12:02	2.3	西北风	103.4	0.4	晴
	13:52~15:11	2.3	西北风	103.2	0.9	晴

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0.12.14~2020.12.15	检测日期	2020.12.17~2020.12.18
采样介质	颗粒物（玻璃纤维滤筒）、低浓度颗粒物（石英滤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段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3/h)	排气筒高度(m)
2020.12.14	抛丸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10:26~11:26	34.2	0.023	670	/
			13:27~14:27	37.8	0.025	658	
			16:30~17:30	41.5	0.026	620	
	抛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10:26~11:26	3.5	1.7×10^{-3}	486	15
			13:27~14:27	4.2	1.9×10^{-3}	448	
			16:30~17:30	4.4	1.8×10^{-3}	415	
2020.12.15	抛丸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09:26~10:26	36.3	0.024	659	/
			11:06~12:06	31.7	0.020	640	
			15:30~16:30	39.1	0.024	625	
	抛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09:26~10:26	4.2	1.8×10^{-3}	432	15
			11:06~12:06	3.6	1.6×10^{-3}	453	
			15:30~16:30	3.2	1.4×10^{-3}	450	

3、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0.12.14~2020.12.15
检测环境条件	天气状况：多云、晴；昼间风速分别为2.6、2.5m/s。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项目	检测结果 L_{eq}[dB(A)]							
			2020.12.14				2020.12.15			
			昼间				昼间			
			时间	Leq（A）	时间	Leq（A）	时间	Leq（A）	时间	Leq（A）
N1	东厂界外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09:40	46.8	17:34	48.5	08:41	46.7	16:37	45.4
N2	南厂界外1m		09:45	51.5	17:39	50.0	08:45	45.8	16:42	51.5
N3	西厂界外1m		09:49	51.6	17:43	51.7	08:49	53.1	16:47	52.8
N4	北厂界外1m		09:56	50.9	17:47	51.6	08:53	50.3	16:52	50.9
N5	厂区西北侧居民点	环境噪声	10:02	45.0	17:52	46.1	08:57	43.0	16:57	46.8

4、质控结果统计

声级计校准结果表见表4-1，废气质量控制分析结果见表4-2。

表4-1 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监测时间	声级计编号	检测前校准示值	检测后校准示值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允许范围	评价
2020.12.14	HHXC-015	94.0dB(A)	94.0dB(A)	0dB(A)	≤0.5dB(A)	合格
2020.12.15	HHXC-015	94.0dB(A)	94.0dB(A)	0dB(A)	≤0.5dB(A)	合格

表4-2 废气监测校核质控表

项目	仪器编号		校准流量值(L/min)	仪器流量值(L/min)	流量误差（%）	流量误差范围	是否符合要求
废气	HHXC-056	尘路	100	99.7	-0.3	±5%	是
	HHXC-057	尘路	100	98.9	-1.1	±5%	是
	HHXC-058	尘路	100	99.2	-0.8	±5%	是
	HHXC-059	尘路	100	99.5	-0.5	±5%	是
	HHXC-060	尘路	100	99.9	-0.1	±5%	是

报告编号：AHHH 检字 2020110502　　第 8 页 共 8 页

附图：废气及噪声测点图如下

O--表示无组织废气测点　◎--表示有组织废气测点

▲--表示噪声测点　Δ--表示环境噪声测点





报告结束

编制：李威　　审核：[illegible]　　签发：[illegible]

日期：2020.12.25　　日期：2020.12.25　　日期：2020.12.2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安徽北方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 吨铝合金电器配件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岳西县温泉镇解放岭工业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752 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6°20′48″，北纬 30°52′38″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 吨铝合金铸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 吨铝合金铸件			环评单位	厦门阳光环境保护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岳西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岳环建[2017]1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01			竣工日期	2020.03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11.26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828154142482P001W		
	验收单位	安徽北方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8.9、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4			所占比例（%）	2.6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5.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4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640		
运营单位		安徽北方机械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828154142482P		验收时间	2020.12.14~2020.12.15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安徽北方机械有限公司年产30吨铝合金电器配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01月23日，安徽北方机械有限公司根据安徽北方机械有限公司年产30吨铝合金电器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岳西县温泉镇解放岭工业区。项目占地面积4204.481m²，总投资100万元，环保投资5万元。该项目于2020年01月开工建设，2020年03月竣工，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本次验收范围主要是年产30吨铝合金铸件的主体工程及辅助工程、储运用房等配套的环保设施；生产设备：带锯床1台、淬火炉1台、吊钩式抛丸清理机1台、数控雕刻机1台、端面铣1台、钻床1台、台式攻丝机1台、全自动射芯机1台，其他生产设备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01月厦门阳光环境保护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安徽北方机械有限公司年产30吨铝合金电器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4月25日岳西县环境保护局（岳环建[2017]17号）对《安徽北方机械有限公司年产30吨铝合金电器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批。2020.11.26日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100万元，环保投资5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主要是年产30吨铝合金铸件的主体工程及辅助工程、储运用房等配套的环保设施；生产设备：带锯床1台、淬火炉1台、吊钩式抛丸清理机1台、数控雕刻机1台、端面铣1台、钻床1台、台式攻丝机1台、全自动射芯机1台，其他生产设备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办公厅于2020年12月13日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平面布置、生产工艺均没有发生变动，因此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淬火冷却水重复使用，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抛丸废气经抛丸机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15m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类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辅助设施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设备，采取减振措施。抛丸机设置了隔音房。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碎屑、回收粉尘、废棉纱手套、废机油。碎屑、回收粉尘由合作单位回收，废棉纱手套、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机油生产过程中回用。废机油桶定期交由安庆聚成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处置。

（五）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在本次竣工验收期间，本项目抛丸工序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为92.8%，基本满足《安徽北方机械有限公司年产30吨铝合金电器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处理效率。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淬火冷却水重复使用，不外排。

（2）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的最大浓度值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抛丸工序废气颗粒物的最大浓度值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

（3）噪声

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东、南、西、北四周边界噪声监测结果在标准限值内，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碎屑、回收粉尘、废棉纱手套、废机油。碎屑、回收粉尘由合作单位回收，废棉纱手套、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机油生产过程中回用。废机油桶暂存危废库定期交由安庆聚成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环评及其批复，本项目未设置颗粒物控制总量。

五、工程建设对厂区西北侧居民点的影响

环境质量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环境空气中总悬浮颗粒物的最大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限值；环境噪声均低于标准限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监测工况稳定。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废气、噪声等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项目区的植被绿化的保护工作、应定期对厂区绿化进行管理和维护。

（2）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环保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

（3）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严格落实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每

年度对废气进行监测，规范运行记录。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参会人员信息详见验收评审签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签到表

建设单位		安徽北方机械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30吨铝合金电器配件项目		
项目地址		岳西县温泉镇解放岭工业区		
会议地点		岳西县		
时间		2021.1.23		
姓名		单位	职称/职位	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组长）	徐玉胜	安徽北方机械	总经理	13505567398
验收技术组	丁刘	安庆市蓝建环境	高工	13965600019
	余新宇	安庆市环境监测站	高工	13956558160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周吉根	安徽海华检测	业务经理	18655691775
	甘大飞	安徽赛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18856068463
其他参与人员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已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验收项目于2020年01月工程竣工，2020年03月试运行。本项目于2020年12月14日、15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安徽北方机械有限公司根据监测报告结果及实际情况编制了本报告，2021年01月23日，安徽北方机械有限公司在岳西县组织召开了安徽北方机械有限公司年产30吨铝合金电器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安徽北方机械有限公司年产30吨铝合金电器配件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实现达标排放，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安徽北方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了环保管理机构及制定环境管理制度，环保手续齐全，并积极配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对公司进行环境监督、管理、考核，以及接受岳西县生态环境分局给予的技术指导和监督。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安徽北方机械有限公司年产30吨铝合金电器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未要求制定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污染物总量消减和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安徽北方机械有限公司年产30吨铝合金电器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本项目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